#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海市 财政局 两

威市监发[2024]56号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威海市专利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提高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推动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威海市专利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提高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推动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和《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4〕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金额内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 A 类、B 类的企业重点倾斜。
-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 关团体和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但因严重违法 失信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除外。
-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军民融合等,包括下列方面:
  -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 (四)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
- (五)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
- (六)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
- (七)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等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

## 第二章 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标准

第五条 支持威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资助 1 家,同一单位只能享受 1 次资助。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
- (二)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将发明专利培育布局、专利合作条约运用等业务情况纳入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评价要素,建立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高价值专利评价导向;
- (三)截至申请日上一自然年度,申请人近三年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0件以上或核心领域PCT布局10件以上;
- (四)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专利产品销售、许可转让、 质押融资或者获得专利奖等转化运用方面以及专利保护方面取 得突出成效,或在涉及专利的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第六条 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56005)评价 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级、二级) 和 15 万元(三级、四级、五级)资助。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
- (二)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申请人上一年度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SO56005)》国际标准专业评价。
- 第七条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对上一年度 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 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资助。
- 第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利转化运营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门槛。该项目经评审择优立项,每年不超过3家,对被确定为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且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支持。

项目承担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则上不少于5项):

1. 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促成高校、科研院所向市内企业实现专利转让、许可150件(次)以上,帮助20家以上中小

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必选)

- 2. 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服务,每年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 30 家(含)以上,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检索报告 20 份 以上。(必选)
- 3. 构建专利池1个以上,且入池专利数量不少于200件。(必选)
- 4.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 年度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产学研对接活动至少 1 次, 活动人数不少于 50 人。
- 5. 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紧密合作,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建立至少50家企业专利需求数据库,需求信息不少于100条。
- 6.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信息、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每年提供相关服务活动不少于50次以上。
- 7. 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支撑服务,协助 10 家以上企业完成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8.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发布对接信息,每年累计发布知识产权出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 1000 条以上。
- 第九条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对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并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每件产品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

#### 第十条 实施专利奖奖励,奖励标准为:

-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 (二)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3 万元奖励。
- (三)同一专利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中国专利 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的,只奖励中国专利奖奖项。
- 第十一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对威海市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
- (一)每年设置 1-2 个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资助。
- (二)每年设置不超过5个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对被确定 为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 第十二条 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15万元。具体申报条件参照《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细则》(鲁市监知促字〔2024〕92号)执行。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贴息。
  - 第十三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知识产权维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 (一)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
- (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第十四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奖励 1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同一单位不能连续享受该项资助。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在威海市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经营活动,为威海市 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 (三)拥有执业专利代理师8人以上;
- (四)上年度代理本市知识产权专利无效、专利复审、专利诉讼等业务案例 10 项以上;上年度代理本地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达 100 件以上;上年度独立开展知识产权评估、许可、转让、交易、投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或专利池集成运作等方面的运营业务,取得突出成效;

- (五)上一年度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者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资助。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资助。
- 第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体系建设。威海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以政府购买方式依托专业性第三方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知识产权强市体系建设研究,该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具体项目内容将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发布申请指南。
- 第十七条 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合理确定每年扶持重点,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申报通知,明确资助方向和申报要求。申报专利资金资助的单位

或个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受理、初审和汇总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及兑付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金资助,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专项资金为后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年10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日。自本细则实施日起,原《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1]61号)同时废止。